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治君
電話：(02)23835813
傳真：(02)23327536
電子信箱：chihchun1028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2132442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「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」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及第二點附圖一至附圖三、附圖五法規o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 (1121324428號公告.pdf、1121324428號公告.odt、1121324428-法規條文.odt、1121324428-公告附件.pdf、1121324428-提要表.odt、1121324428-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「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」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及第二點附圖一至附圖三、附圖五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以農漁字第1121324428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、公告稿及公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漁業法」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9款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區漁會、國立政治大學(鄭副教授同僚)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藍教授國璋)、中華漁業漁船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漁政組）(均含附件)

